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杜武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笔为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另一笔为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冷秀兰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笔为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另一笔为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妻子冷秀兰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武兵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杜武兵控股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武兵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杜武兵控股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武兵、股东肖青、白伟钢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杜武兵控股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19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044,667.27 元，截止 2017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7,175,475.52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杜武兵先生、肖青女士、刘鹏先生、**倪正才**先生、孙政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位董事单独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杜武兵：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肖青：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刘鹏：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倪正才：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孙政民：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许荣杰先生、李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冠红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位监事单独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许荣杰：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李小芬：同意 32,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晶、杨健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